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但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进行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限事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事项及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